

石狮市公安局

石公函〔2025〕4号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报送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按照要求，现将《石狮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报送给贵单位。

石狮市公安局

2025 年 1 月 7 日

石狮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规定和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文件要求，我局编制了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ishi.gov.cn/>）进行公布。如对本年报有疑问的，请联系石狮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联系电话：0595-88719023）。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3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石狮市2024年政务公开排查清单》的要求，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15条（均公布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全文电子化率为100%。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其他类信息11条。主动适应新媒体发展趋势，石狮公安新媒体矩阵现共有5个账号运营，起到良好的宣传效果。新闻中心增强新媒体网站政民互动、咨询投诉、网上调查、意见征集等栏目实用性，形成问答知识库，实现高频事项回复前置。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全年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安排 1 名兼职工作人员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立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及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纸质材料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归档。并随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成员。严格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和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制度，把拟公开政府信息凡发布必“三审三校”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将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领导审批制度和专人管理维护制度，规范版面编排，维护政府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为了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方式和途径，我局积极及时地通过电视、上网、报纸和其他公开方式将政府信息进行公示，并采用接待来访、电子信箱、传真电话、发放宣传手册和资料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把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及时对外公布，大大地增加了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聚焦微平台，汇聚微博、微信、抖音，微信视频号等互联网矩阵服务数据资源，充分发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融媒体产品的宣传价值，实现“一次生产、多元传播”，切实增强传播效果和影响力，结合电视、短视频等信息，真正实现了与媒体融合，信息共享。今年以来，石狮市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紧紧围绕局党委中心工作思路，锚定走前列目标，全力做好宣传工作，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刊发报道 533 篇，其中《法治日报》《人民公安报》等中央级媒体 65 篇，其中《人民公安报》采用 26 篇、《法治日报》9 篇、中央电视台 1 条；福建电视台、《福建法治报》等省级媒体 85 篇，其中福建电视台采用 19 条、《福建法治报》采用 62 篇；《泉州晚报》等地市级传统媒体 50 篇，其中《泉州晚报》采用 19 篇、泉州电视台采用 15 篇。“石狮公安”融媒体中心刊发微博 9578 篇、微信公众号推文 721 篇、短视频作品 284 条。“石狮公安”新浪微博获评全省十佳新媒体评选全省排名第三。同时，充分发挥新媒体账号的问政功能，对网民在新媒体账号后台举报的违法线索和意见建议及时予以回应，并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进行办理。“石狮公安”微信公众号设有自助移车、违法违纪举报、警务公开等专栏，策划发布系列文稿，形成良好的宣传效果，做实做强我局政法新媒体特色宣传品牌。2024 年，在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政策性信息 350 余条，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回复群众各类政策性咨询 7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指挥中心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牵头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的监督保障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认真开展“回头看”，对 2023 年年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整改，积极主动与其他优秀部门开展学习交流，同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审查制度，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在质量

上的进一步提升。将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分解到各个责任单位，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持续推进工作落实。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石狮市公安局绩效考评办法》中的“日常管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项目中，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落实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66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3872		
行政强制	106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民意征集和网上调查，群众参与度不高，后台收到的数据不多。

(二) 改进情况：确定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上调查信息发布，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以会代训，及时派出人员参加各类学习活动，提高网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水平，增强其开展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我局将加强政务公开的宣传推广力度，让公众能够更加了解政府工作，更加积极参与政府决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

